

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行政人員甄選簡章

111.06.14

一、甄選類別及員額：住校處生活管理老師(職員)一名。

二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1. 大專畢業。
2. 基本電腦資訊能力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)
3. 工作細心並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樂意從事住宿生活管理相關工作。
4.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護理背景者尤佳。

三、薪資：起薪 3.4 至 3.9 萬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	日期	時間	內容	備註
報名	6 月 30 日 (四) 前	17:00 前	檢附履歷表、自傳、畢業證書影本。檢附相關人士推薦函者尤佳。	郵寄或逕送本校人事室，提供之個人資料僅用本校職員甄選使用
初選名單	7 月 4 日 (一)	14:00 前	審查書面資料後 電郵通知	1. 本校個別以電郵通知初選通過名單。 2. 其餘恕不退件與通知。
複試	7 月 11 日 (一)	8:50 前	報到:驗證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學歷證明文件正本…等。	地點:圖資大樓 G501
		9:00 10:00	電腦操作及筆試	地點:圖資大樓 G501
		10:10	面試:學生生活管理、輔導及溝通技巧…等(每人約 10-15 分鐘)。	地點:圖資大樓 G403
放榜	7 月 15 日 (五)	12:00 前		依各項成績擇優錄取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人事組電話通知接聘時間。

四、本校校址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321 號。

五、本校網址：www.wlgsh.tp.edu.tw/nss/p/index

六、連絡電話：02-2841-1487#121，古組長。

七、交通工具：捷運淡水線士林站 1 號出口轉公車，非尖峰時間約 10 分鐘可達學校。

1. 公車 255、小 18、小 19，衛理女中站下車。
2. 公車 815、304，故宮博物院站下車，再步行三分鐘。
3. 捷運文湖線大直站，轉搭公車棕 13，衛理女中站下車。

備註：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。

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暨具結書

※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

具結人_____ (姓名) 擔任/報考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
中學_____ (職務名稱)，同意衛理女中及主管教育行政
機關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
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茲聲明未有下列情事：

- (一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
判決確定。
- (二)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
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具結人如有上述所定情事，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
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
學校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
料。

以上具結內容如有不實情事者，本人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
結書為證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連絡電話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